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902 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北京城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城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佳亭
110000152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佳
110101560094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北京城乡一一八生活汇超市有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8.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纳入总体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结合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我们重点对证券事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安全管理、战略发展管理、运营管理、市场拓展管理开展了检查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10%≤错报	5%≤错报<10%	错报<5%
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	0.5%≤错报<1%	错报<0.5%
总资产	1%≤错报	0.5%≤错报<1%	错报<0.5%
净资产	2%≤错报	1%≤错报<2%	错报<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误、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

			面影响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决策过程不民主, 造成决策严重失误; (2)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 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7)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	(1)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决策过程不民主, 造成决策失误; (2) 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 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 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2020 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性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禄征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